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未兼主管職務教師兼職(課)確認及聲明表

一、兼職規範簡要歸納如下表：

兼職範圍	得兼任職務	不得兼任職務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1.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任務編組或諮詢性職務。 2.私立學校職務如：董事或顧問。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二)行政法人	如：董、監事或顧問。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4.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如： 1.公立醫院、醫療社團法人醫院之諮詢性職務。 2.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之董、監事。 3.學會、協會之理、監事。 4.國際性學會、國際性醫護組織之理、監事。	
(四)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如：國外學校董事或顧問。	境外地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五)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1.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2.政府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	1.私人公司之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顧問等。 2.依公司法規定，指派擔任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之董事、監察人。 3.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得投資公司為公司股東，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得超過 10%。	1.非代表官股或學校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監察人等。 2.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六)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如為主要技術提供者，得擔任創辦人、董事、科技諮詢委員。	
(七)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1.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兼任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2.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 3.因其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持有公司設立時之股份，或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 40%。 4.持有新創公司之股份者，不受上開持股比例限制。	如公司法第 8 條所稱之公司負責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副經理或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經理人。

【請翻至背面續填】

備註：

- 一、上表之兼職範圍，除「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及「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屬境外地區外，其餘均限定為國內機關(構)。
- 二、**教師兼職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惟兼任教學、研究工作、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及因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等職務者，得由教師或系(所)說明確有事實上不能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之理由，經學校就個案情事審認，簽奉核准後追溯同意；另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40069402B 號解釋令，**例外得免報准情形如下**：
 -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 (二)兼任政府機關、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 (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
 -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物給付)。
 - (五)應政府機關、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者。
- 三、**現行並未開放公立學校教師赴大陸地區兼職、兼課**：
 - (一)現行與大陸地區公立學校交流政策，有關「研究、教學人員交流」**僅限於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請勿涉及聘任我方人員擔任教職或研究職務事宜。
 - (二)未經許可不得參與中國大陸各項國家基金及國家重點研發計畫(含「千人計畫」、「萬人計畫」等)。
- 四、兼任如須經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者，**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即應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通知學校。
- 五、執行兼職職務時，應依教師請假規則規定**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
- 六、法令有修正時，依修正後規定辦理兼職(課)事項。

二、本校已核准(錄案)之臺端校外兼職(課)已置校園入口網/個人資訊/研究人才個人網項下(網址：<https://rnd.ym.edu.tw/ymrd/AS/qry/MyHRData.aspx>)，請上網確認下列事項：

兼職(課)經確認無誤，**確無**其他校外兼職(課)。

尚有未經核准之兼職(課)。

(如勾選未經核准之兼職(課)者，請填寫「國立陽明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課)申請表」(網址：<https://pnl.ym.edu.tw/files/11-1144-62-1.php>)，依流程陳核，**俟學校核准後，始得前往兼職**；惟兼任教學、研究工作、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及因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未及事先奉准於事後補行申請核准程序者，請併於上開兼職(課)申請表**說明不能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之理由，經學校就個案情事審認，同意追溯。**)

三、聲明事項：

本人**確無**「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9 點所列不予核准之兼職情形。

(不予核准之兼職情形：1.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2.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3.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4.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5.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6.有營私舞弊之虞。7.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8.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9.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10.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本人**已詳閱**上開專任教師兼職規範。

教師姓名：_____ (請親筆簽名) 填表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